

药品领域职业举报应对趋势与思考——以新修订的《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为依据

罗杰, 周岸鹏, 佘媛, 段斯琦, 孙晶, 吴黎黎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事项受理服务和投诉举报中心, 北京 100076)

摘要 目的: 分析药品领域职业举报的行为特征与社会影响, 探讨在新修订的《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背景下应对职业举报的对策建议。方法: 梳理相关学术研究、政策文件、司法案例等, 结合全国 12315 平台药品投诉举报数据信息, 同时借鉴国外经验开展综合研究。结果与结论: 药品领域职业举报呈现牟利性、专业化、组织化等特征, 其正向功能与负面影响并存。《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对职业举报作出诸多新的规定。结合新规与国外经验, 建议从制度体系、信息运用、程序合规、社会共治等方面构建综合治理格局。

关键词: 药品领域; 投诉举报; 职业举报; 对策建议

中图分类号: R9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7777(2026)07-0780-007

doi: 10.16153/j.1002-7777.2026-01-0072

Trends and Reflections on Addressing Professional Whistleblowing in the Pharmaceutical Field: Based on the Newly Revised Measures for the Handling of Complaints and Reports by Market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Authorities

Luo Jie, Zhou Anpeng, Si Yuan, Duan Siqu, Sun Jing, Wu Lili (Center for Administrative Services and Complaints & Reports of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Beijing 100076, China)

Abstract Objective: To analyze the behavioral characteristics and social impacts of professional whistleblowing in the pharmaceutical field, and to explore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under the newly revised Measures for the Handling of Complaints and Reports by Market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Authorities. **Methods:** A comprehensive study was conducted through a review of relevant academic literature, policy documents, and judicial cases, an analysis of pharmaceutical-related complaint and report data from the National Platform of Consumer Dispute Resolution, and a summary of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Results and Conclusion:** Professional whistleblowing in the pharmaceutical field is characterized by profit-driven motives, specialization, and organized operations, with both positive functions and negative impacts. The Measures for the Handling of Complaints and Reports by Market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Authorities introduce a number of new provisions to address professional whistleblowing. In light of the new regul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it is recommended that a comprehensive governance framework encompassing

本文为国家药品安全监管“十五五”规划前期课题研究成果

第一作者: 罗杰 Tel:(010)88331708; E-mail: luojie@nmpa.gov.cn

institutional improvement, information utilization, procedural compliance, and social co-governance should be established.

Keywords: pharmaceutical field; complaints and reports; professional whistleblowing;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在市场经济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我国药品投诉举报制度逐渐完善,对提升监管效能和法治化程度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与此同时,惩罚性赔偿制度和举报奖励制度也催生了“职业举报人(职业打假人、职业索赔人)”这一特殊群体。职业举报在延伸监管触角、聚焦重点问题发挥积极作用的同时,其负面影响也日益凸显。

2025 年 12 月 30 日,《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简称《投诉举报处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121 号)出台,自 2026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新修订的《投诉举报处理办法》新增 6 个条款、修改 22 个条款,明确禁止滥用投诉举报权利、利用投诉举报牟取不正当利益,从完善投诉受理范围、打击违法索赔等方面也作出新的规定。

本文在《投诉举报处理办法》正式施行的背景下,分析药品领域职业举报行为特征和社会影响,借鉴国外经验,提出应对职业举报的对策建议,以期完善药品投诉举报处理机制、构建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提供有益参考。

1 药品职业举报人的概念界定和行为特征

1.1 举报的概念界定

“举报”一词内涵丰富多元。“举”意为反映他人过错,《荀子·不苟》篇中便有记载:“正义直指,举人之过,非毁疵也”。“举”本指双手托物上举的动作,后引申为向官府呈告相关情况^[1]。《现代汉语词典》对其释义为“向有关单位检举报告”^[2]。

药品监管领域的举报、投诉、信访是三类功能不同的诉求表达渠道,均有明确的法规依据。实践中,举报多与投诉并列出现,因适用主体、核心目的不同,易被混淆;而信访则因指向对象、功能定位的特殊性,与前两者存在较大差异。

《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第 3 条规定,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

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从法条内涵与监管实践来看,举报主体掌握药品领域的违法线索,目的是揭露违法违规行为。举报人通常没有直接的索赔诉求,更多是出于维护公共利益;但如果举报内容属实,可能获得相应奖励。投诉主体则限于实际消费者,通过监管部门介入达成补偿、和解或退换货等个人权利救济,属于消费维权范畴。二者程序相互独立、互不替代,但存在衔接:监管部门若发现经营者存在违法线索,会同步分流至举报程序处理;举报内容查实后,若涉及消费者权益受损,监管部门会引导其通过投诉或诉讼途径主张民事赔偿。

《信访工作条例》第 17 条规定,信访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信息网络、书信、电话、传真、走访等方式,向各级机关、单位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投诉请求的行为。信访和投诉举报的区别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从主体来看,信访主体无需具备特殊资格;而投诉举报主体分别为存在真实消费关系的消费者和掌握具体违法线索的举报人。二是从目的来看,信访旨在让群众有渠道反映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意见;而投诉举报的目的是解决消费权益纠纷,以及让监管部门发现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三是从处理规则来看,信访事项依照《信访工作条例》处理;若诉求涉及消费争议或违法线索,信访机构应告知通过投诉举报途径解决。四是从救济途径来看,信访人可以向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请求复查以及向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请求复核;投诉人可通过申诉、仲裁、起诉等途径解决争议;举报人可通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等方式,要求监管部门重新处理或纠正原处理决定。

1.2 职业举报的概念及特征

199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简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首次确立“退一赔一”的惩罚性赔偿条款,2013 年该法修订后,第 55 条将赔偿倍数提升至 3 倍,2015 年修订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简称《食品安全法》)第 148 条进一步将赔偿标准提高至支付价款的 10 倍或损失的 3 倍。《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国食药监办〔2013〕13 号)、《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 号)等药品举报奖励制度,在充分鼓励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同时,也催生了职业举报人这一群体。

关于职业举报(职业打假、职业索赔),目前尚无统一的定义。根据《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第 3 条和《投诉信息公示暂行规则》(国市监稽规〔2023〕6 号)第 11 条规定,职业投诉举报,通常指非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假借消费维权、打击假冒伪劣等名义,以牟利为目的滥用投诉、举报、信访等权利,扰乱行政部门正常工作秩序、影响营商环境的行为。职业举报人一般指的是以举报违法行为线索为主要手段,借此获取经济利益的个人或组织。

1.2.1 举报目的牟利性

牟利性是职业举报最显著的特征。职业举报人“知假买假”,其动机是通过举报违法行为获取举报奖励、协商赔偿、胜诉获得赔偿等经济利益,实质是“借维权之名,行索赔之实”。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统计显示,2023 年共监测到 2.4 万名“职业索赔人”发起的索赔投诉 73 万件^[3]。央视新闻报道,2023 年,职业举报人在明知某款减肥药存在问题的情况下,网购该产品后,以“产品含违禁成分西布曲明”为由向商家提出“退一赔十”的诉求,索赔金额高达 53 万余元。

实践中,职业举报的牟利性目的呈现出明显的行为倾向。为降低举报成本、提升获利效率,他们通常选择取证容易、索赔周期短的违法事项(如标签标识瑕疵、广告用语不规范等)。一旦与商家协商获得预期赔偿,举报人就会主动撤回举报或行政复议申请,2022 年,上海市相关行政复议撤回率达 38%^[4]。

1.2.2 举报模式专业化与流程化

职业举报群体通常熟悉相关实体法律和程序规定,具备较高的证据收集和法律运用能力。多数举报人“深耕”于单一行业或聚焦特定产品,例如某职业举报人专门针对中药饮片、中药材品种性状和标签标识问题提起大量举报。职业举报内容专业

性强、格式化特征明显,通行“一买、二谈、三举报、四复议、五诉讼”的流程化模式。据统计,上海市 2019—2023 年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复议案件中,约 80% 由职业索赔人发起^[5];浙江省网商协会统计显示,杭州市 2024 年同类案件中,疑似非正常投诉举报人达 80%^[6]。

1.2.3 举报主体组织化与数量批量化

近年来,职业举报逐渐呈现团队化、规模化的发展态势。各类网络平台上,“打假教程”随处可见,甚至出现“网络招聘”“师徒带教”等现象。其运作模式也日趋商业化。一部分专注钻研法律法规,一部分负责选购问题产品,一部分撰写投诉举报材料,还有专人负责向法院提起诉讼。职业举报牟利空间大、入门门槛低,参与人员既有专业律师,也有年轻大学生、无业人员等。依托电子商务的普及与投诉举报机制的便利,举报人可以网购全国各地的商品,通过邮件、电话或网络,即可发起投诉举报。2025 年 3 月,某职业举报人在一日内同时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事项受理服务和投诉举报中心邮寄举报信 79 封。

1.3 药品领域职业举报现状

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事项受理服务和投诉举报中心统计,2024 年以来,从全国 12315 平台数据来看,高度疑似职业举报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举报达 9 万余件。

1.3.1 我国应对药品职业举报的法规体系

涉及“惩罚性赔偿”“举报奖励”“职业打假”“恶意举报”的法律包括《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政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部门规章包括《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投诉举报处理办法》。

规范性文件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对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 5990 号建议的答复意见》(法办函〔2017〕181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优化法治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指导意见》(法发〔2023〕15 号),司法解释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4〕9 号)。

1.3.2 新修订的《投诉举报处理办法》对职业举报的制度规制

新修订的《投诉举报处理办法》中有两项与

规制职业举报直接相关：一是第 16 条、第 17 条明确规定投诉不予受理范围，并增设“生活消费需要”判定标准。其中非为生活需要购买商品、无法证明存在真实消费争议的投诉，监管部门可依法不予受理。二是第 42 条明确通过夹带、调包、造假、篡改商品信息、捏造事实等方式骗取经营者的赔偿或者对经营者进行敲诈勒索的行为，移送公安机关

等部门处理。

1.3.3 各地应对药品职业举报的制度探索

2018 年以来，我国多地率先探索职业举报治理路径（见表 1），以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公共利益为目标，结合区域实际推出差异化举措，实现从单一应对向综合治理、从被动处置向主动防范的转变。

表 1 针对职业举报的部分规范性文件

发布时间（年份）	规范性文件名称	制定主体（省份）
2018 年	《应对职业索赔职业举报行为为维护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	上海
2021 年	《应对职业投诉举报行为营造“四最”一流营商环境指导意见》	江西
2022 年	《依法处置恶意投诉举报行为为维护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	青海
2023 年	《处置职业索赔人恶意投诉举报行为暂行规定》	浙江
2024 年	《依法处置职业索赔举报行为暂行规定》	山东
2024 年	《依法处置市场监管领域恶意投诉举报行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	安徽
2025 年	《依法处置恶意索赔行为的指导意见》	湖北
2025 年	《依法处置职业索赔恶意投诉举报行为暂行规定》	内蒙古

2 规制职业举报行为的动因分析

自职业举报现象产生以来，立法界、司法实务界及学术界对其价值与意义始终存在争议。随着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相关政策法规对于职业举报逐步趋向规范治理。

2.1 正向功能：积极规范的动因

促进药品产业自净。在职业举报人发起的专业化、规模化、批量化投诉举报下，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违法成本陡然增加。尤其是管理相对薄弱的中小企业，得以在职业举报的压力倒逼下完善管理制度，自觉规范商业行为。

补充监管力量。基层行政执法力量相对薄弱是普遍现象，药品领域隐蔽性、突发性违法行为时有发生。职业举报人向监管部门提供违法违规线索与证据，既提升了问题发现效率，又填补了监管体系短板。

推进依法行政。相较于普通公众，职业举报人更熟悉药品相关法律法规，针对法律法规冲突、跨地域执法标准不一等问题，推动药品监管部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构建系统化的规范体系。

2.2 负面影响：消极制约的动因

偏离法规制度设立本意。举报制度的初衷是维护市场正常秩序、鼓励公众举报、打击违法犯罪，但随着职业举报无序蔓延，大量无效、重复、低质量投诉举报充斥市场，甚至以“造假打假”、敲诈勒索等不正当手段追逐收益，明显背离《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规制度设立本意。

浪费药品监管和司法资源。职业举报人为达到索赔目的，反复利用投诉举报、复议诉讼、政府信息公开等手段，过度占用有限的行政司法资源。职业举报人通过电话、邮件即可便捷举报，但基层监管人员需投入大量精力处理受理、立案、核查、文书、回复等全流程工作。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管局中关村西区市场监管所为例，该所 2024 年通过全渠道办结投诉举报约 20 万件^[7]，人均年处理量达 5200 余件。从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信息来看，某职业举报人因不满市场监管部门处理结果，提起行政诉讼超 100 起，覆盖 20 余个省市^[8]。

破坏社会营商环境。面对职业举报人拉网式、地毯式排查违法行为，许多商家投入大量精力加强

巡检、增设监控,却仍防不胜防。一旦举报启动,商家需应对调解、核查及处罚流程,多选择“息事宁人”。企业普遍反映,职业举报中的敲诈勒索行为严重扰乱市场秩序,侵害商家合法权益。

2.3 规制药品职业举报行为的难点

2.3.1 法律界定:标准模糊性与药品特殊性

法律身份认定分歧是核心争议。司法实践对职业举报人是否属于“消费者”的做法不统一,部分判决依据其牟利动机否认其消费者身份,而另一些判决则坚持“行为目的不影响维权合法性”。药品领域的特殊性加剧了这一争议。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对于药品领域的职业举报未持明确的反对态度。

2.3.2 技术赋能:数据共享与隐私悖论

虽然目前已建立起全国统一的投诉举报数据归集平台,但跨区域、跨部门间的信息互联互通壁垒尚未打破,这使得职业举报人利用地域信息差进行的“流窜式”或“海量式”举报难以被系统自动识别和预警。即便技术手段成熟,数据共享仍可能触碰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保护的合规红线。

2.3.3 实践难点:规制滞后与执法能力不足

现行法规未区分普通消费举报与职业举报,监管部门缺乏较为具体、可操作的裁量细则和执行标准。同时,执法能力与经验不足在药品领域也存在。个别执法人员对药品类案件处理的瑕疵,易被职业举报人盯上,不仅导致行政资源在复议、诉讼中空转,更可能使监管部门陷入被动。

3 国外应对职业举报人的制度借鉴

3.1 制度模式与法律框架

3.1.1 以美国为代表的吹哨人制度:差异化奖励与严格程序审查

美国吹哨人制度,一方面,设置差异化奖励,明确举报人可获得罚没款 15%~30% 的举报奖励^[9];另一方面,通过法律约束和程序审查防范权利滥用,要求公益诉讼当事人提交“实情声明”^[10],法院会对事实真实性、数据准确性、专家可信度进行司法审查,如认定为“滥诉”^[11]可采取罚款、费用赔偿、驳回特定诉求等处罚措施,从源头过滤无价值举报。

针对可能引发的职业化牟利问题,《公平集团

诉讼法》(Class Action Fairness Act of 2005)将管辖权从州法院划归联邦法院,统一司法尺度,同时收紧立案标准,加强诉求合理性审查,遏制“律师企业家”牟取不当利益的现象。

3.1.2 以欧盟、英国为代表的自愿报告制度:以权利保障替代经济激励

欧盟以欧洲药品管理局运营的 EudraVigilance 数据库为枢纽,实现跨境信息共享和跨区域监测。英国则以“黄牌计划”^[12]为载体,搭建全流程闭环的自愿报告体系。

欧盟以《欧盟吹哨人指令》(EU Whistleblower Directive)为核心,未设置任何金钱奖励条款,而是通过完善的权利保障机制消除举报人的顾虑。英国则以《公共利益披露法》(Public Interest Disclosure Act 1998)为支撑,并通过行业准则细化行为约束^[13]。《英国制药工业协会制药行业行为准则》(ABPI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2024)明确规定,禁止以礼品、现金、服务等形式激励投诉举报,杜绝投机性举报牟利行为等^[14]。

3.1.3 以日本、韩国为代表的公益举报制度:坚持举报的公益属性

日本、韩国的公益通报/举报制度强调举报行为的正当性与公益性。日本以《公益通报者保护法》(公益通報者保護法)为核心,鼓励劳动者基于公共利益揭发不正当行为。制度排斥牟利性举报,未设立高额奖励机制,同时明确禁止以敲诈勒索财物、损害企业声誉为目的的不正当举报。

韩国以《公益举报者保护法》(공익신고자보호법)为依据,要求举报机构核验举报人实名提交的证据材料,以减少虚假举报、恶意举报^[15],同时通过严控举报频次,限制个人年度举报奖金申请上限,排除轻微违规事项的奖励资格等措施,遏制滥用倾向^[16]。

3.2 国外法规制度对我国的启示

一是借鉴欧盟模式的跨境信息共享与协同处置经验,整合市场监管、药品监管、司法等部门的相关数据,建立投诉举报异常名录和恶意举报黑名单,实现职业举报相关行为及信息的实时共享和分类分级流转。

二是参考美国模式的差异化奖励与严格程序

审查机制,将举报奖励与案件罚没款金额、违法情节严重程度、社会危害程度挂钩,对查实的重大安全风险举报给予奖励,对标签瑕疵等轻微违规行为,明确不予奖励。

三是吸纳日韩模式中的公益性导向,在立法或司法解释中明确职业举报的界定标准,从制度层面否定牟利性举报的合法性,坚守举报制度的公益属性。

4 应对药品职业举报人的对策与建议

4.1 构建各部门协同的综合治理机制

明确职业举报人的法律定义、主体地位与行为边界,统一职业举报和普通消费举报的认定标准。通过出台专项司法解释、发布指导性案例、在相关立法中增设但书条款等方式,明确以牟利为目的的举报不适用惩罚性赔偿、不享受举报奖励。构建齐抓共管的综合治理格局,强化执法司法联动,对异常名录内职业举报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严格审查主体适格性与利害关系关联性;深化行刑衔接,建立“线索共研、证据共享、案件共办”机制,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信用惩戒,对涉嫌敲诈勒索、诈骗等犯罪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完善容错纠错机制,统筹“四个最严”要求与过罚相当原则,对未造成实质危害的轻微违法行为,可采取类似驾驶证积分制的方式,推出市场监管领域的记分管理指南,压缩“小错重罚”牟利空间。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建立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探索轻微程序瑕疵指正机制。

4.2 运用数智化技术识别职业举报与预警评估

建立投诉举报前端处理机制,依托全国 12315 平台,抓取购买频次、数量、地域、历史投诉举报记录等数据,实现对职业举报人及团队智能识别和精准画像,自动进行分类和形式审查:针对投诉,重点核查真实身份信息、消费凭证,剔除虚假或重复投诉;针对举报,梳理核心问题和处理流程,开展管辖权研判和法律依据论证,避免因监管部门处理结果差异引发履职风险。智能研判预警评估,强化数据分析应用。针对辖区内职业举报频发的重点企业和品类,设置数据阈值,自动生成预警信息,为监管部门约谈警示、培训指导、检查执法等提供靶向依据。常态化开展数据分析,及时发现多发问题、重点领域,为执法部门开展溯源治理提供有力参考。

4.3 规范全流程处置程序强化履职保障

增强行政机关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制定《药品投诉举报业务操作手册》,实现流程标准化运行。在实践中厘清咨询、投诉、举报、信访、政务公开等事项性质,依据法定程序分类处置。强化全链条证据固定,对涉案产品、交易记录、聊天记录、物流信息等全面留存,重点收集能够证明举报人“批量购买、重复索赔、事前知情、主动制造损害”的证据,为认定主观明知、驳回恶意诉求提供支撑。加强药品监管部门业务指导,对跨区域举报综合运用指定管辖、提级管辖、并案处理等手段,强化统一协调。开展常态化业务培训,提升基层执法人员对职业举报的甄别能力与处置水平,明确程序合规要点和风险防控节点,避免因程序瑕疵引发履职风险。

4.4 打造多方联动的社会共治格局

聚焦药品领域投诉举报集中的重点企业、核心平台及初创、小微企业,加强重点法规和核心法条培训指导,通过约谈沟通督促企业健全内部管理体系,严把进货查验、广告宣传关^[1]。引导企业主动整改既存问题、依法承担责任,杜绝随意私了和解。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动制定合规指引、行业标准和自律准则,通过圆桌会议、行业沙龙等形式收集企业诉求和突出问题,及时反馈给执法与司法部门。加强公众宣传教育,普及正确消费理念和依法维权知识,引导公众诚信消费、理性维权,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与消费环境,凝聚企业自律、行业共治、公众参与、监管护航的合力,推动药品市场高质量发展。

参考文献:

- [1] 李凌云,刘美彤.行政举报及相关法律问题辨析[J].行政与法,2021(10):84-93.
-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举报[M/OL].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2025-11-30].<https://bjzs.vdict.com.cn/SY/search?q=举报>.
- [3] 中国经济网.中国连锁经营协会:“职业索赔人”及其行为应受到法律规范[EB/OL].(2024-03-13)[2025-11-30].https://ent.cnr.cn/canyin/zixun/20240313/t20240313_526625634.shtml.
- [4] 上海市消保委第三课题组.新形势下职业索赔职业举报

- 行为与对策研究 [EB/OL]. (2024-05-26) [2025-11-30]. <https://mp.weixin.qq.com/s/DuVtJOSl1jKS3TFZb46HWQ>.
- [5] 陈颖婷. 这道“防火墙”拦住了职业索赔的恶意 [N]. 上海法治报, 2025-07-09(A02).
- [6] 浙江省网商协会. 关于依法规制“滥用权利人”优化营商环境的路径探索——以市场监管领域为例 [EB/OL]. (2025-08-08) [2025-11-30]. <https://mp.weixin.qq.com/s/x07w-3sjUSq7nWXnXZErAA>.
- [7]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关村西区市场监管所荣获 2025 年“北京市模范集体” [EB/OL]. (2025-05-07) [2025-11-30]. <https://mp.weixin.qq.com/s/c2DqN8y2lgUVY7G7ILBPvg>.
- [8] 市场监管半月沙龙. 最高法: 多次以相同理由进行投诉举报, 其行为目的已非救济其自身受损的合法权益, 驳回再审申请! [EB/OL]. (2025-10-21) [2025-11-30].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46551489796964851&wfr=spider&for=pc>.
- [9] United States Congress. 31 U.S.C. § 3730(d)(1) False Claims Act of 1863[S]. 2021.
- [10] State of California (USA). Cal. Health & Safety Code § 25249.7(d) Safe Drinking Water and Toxic Enforcement Act of 1986[S]. 2021.
- [11] State of California (USA). Section 128-129 California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Article 2 Incidental Powers And Duties Of Courts [S]. 2009.
- [12] Association of the British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ABPI). Patient Safety and Pharmacovigilance[R]. London: ABPI Drug Safety Expert Network, 2014.
- [13] United Kingdom. Public Interest Disclosure Act 1998, 1998 c.23: Part IVA (s.43A), Part V (s.47) [EB/OL]. [2025-11-30]. <https://uk-legislation.com/public-interest-disclosure-act-1998>.
- [14] Association of the British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ABPI). ABPI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2024[M]. London: Prescription Medicines Code of Practice Authority (PMCPA), 2024: Clause 19.1, Clause 25.4.
- [15] Korea Legislation Research Institute. Public Interest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Act, Act No. 10472[EB/OL]. (2021-04-20) [2025-08-08]. https://elaw.klri.re.kr/eng_mobile/viewer.do?hseq=57007&key=4&type=part.
- [16]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Enforcement Decree of the Public Interest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Act[EB/OL]. (2012-03-29) [2025-08-08]. <https://www.korea.kr/docViewer/skin/doc.html?fn=204505&rs=/docViewer/result/2012.03/29/204505>.
- [17] 许丽霞, 王庆标. 创新维权“良方”优化市场环境 [J]. 福建市场监督管理, 2023 (9): 37-38.

(收稿日期 2026 年 1 月 27 日 编辑 王雅雯)